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6〕199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办发〔2016〕5号),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积极宣传学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培育和树立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勇于创业的择业观和价值观。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继续在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高校)公开遴选2017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省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省内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

二、遴选比例

按各校2017届毕业生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由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资格审查数为统计标准)的20%遴选。比例不足1人的不取。

学校以及省里的创新创业活动。荣获创业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遴选。

7.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和遴选条件的，可优先遴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遴选指标限制。

四、遴选程序和要求

1.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遴选省优秀毕业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省优秀毕业生的遴选工作由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遴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毕业生不予以遴选。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比例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并在学校进行公示，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3. 被推荐参评的毕业生要认真填写《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一），要求手动填写，字迹工整，不得缺项。

4. 各高校要仔细审核毕业生填报情况，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按学号排序）、《辽宁省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二）一式一份及校级文件，报送至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报送材料需按学号进行排序。同时，按照辽宁省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结构（附件三）要求，认真填报数据库，数据库中所有数据项应准确无误。

5. 请登录 www.lnjy.com.cn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自行下载《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和《辽宁省 2017 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用 A3 纸型正反面打印。

6. 参军入伍退役后的毕业生, 被遴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 需提供《退役士兵证》复印件。

五、省优秀毕业生的待遇

1. 由辽宁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省优秀毕业生在供需见面、留校任教选拔和推荐保送到上一级学校学习时可享有优先推荐权。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装入毕业生档案。省优秀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上将注明“省优秀毕业生”字样。

3. 省教育厅将通过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向社会发布和宣传。各高校将通过校园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集中宣传省优秀毕业生优秀事迹。

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省优秀毕业生的遴选和上报工作。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将省优秀毕业生材料和数据报送至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苗 旭, 024-26901803 ;

刘 浩(负责本科院校评审), 024-26901902 ;

姜丽娜(负责专科院校评审), 024-26901902 ;

高维忆(负责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 024-26901902。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综合服务大厅。

-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2. 辽宁省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式)
3. 辽宁省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结构



抄送: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科院沈阳金属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中国航空研究院606研究所、沈阳化工研究院、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拟文

2016年11月4日印发
